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 韩久荣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7-6

供应商联系方式： 0556-535123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江润芳

联系人电子邮箱： 841893565@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81119920801472X

联系人手 机： 13365767057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二、报价.....	2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3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
五、供应商资格.....	8
六、响应函.....	9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一）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10
（二）供应商业绩表.....	39
（三）承诺.....	92
（四）信用信息截图.....	93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2TGFFK4P(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拾万圆整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久荣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经济案件审计(鉴定);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及绩效评价;会计咨询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供应商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KJXY202512190570
供应商名称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价（费率）	大写： 百分之百 小写： 100%
备注说明	以《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 号)为收费基础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简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财政厅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场所：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7-6。

事务所现有员工 2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5 人，高级审计师 1 人，中级会计职称 5 人，资产评估师 1 人。

事务所机构设置首席合伙人、业务一部、业务二部、质控复核部、财务部、办公室。2022 年成立了党支部，现有党员 3 人。

事务所执业范围如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案件审计（鉴定）；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及绩效评价；会计咨询与会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2023 年 6 月，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入围安庆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和财务审查第三方机构框架征集库。2025 年 3 月，入围池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财务审查等框架征集库。2024 年 1 月，获得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放的“规范

基层党组织运行”奖补。2025 年 10 月，被认定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服务机构。

二、事务所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坚持服务至上、质量取胜的竞争原则，自 2019 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服务的客户对象不仅仅局限于安庆城区及五县两市，还包括池州、铜陵、合肥等安徽区域客户以及陕西、江苏、浙江的客户。



本所的业务特色是从事各类专项审计、经济鉴证业务以及咨询服务等。业务类型包括：政府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固定资产清查、债权债务清理、企业清算审计、财务管理咨询、财政绩效评价、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咨询服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司法鉴定等业务。我们还协助政府审计部门参与行政事业单位领导人离任审计、政府融资平台审计等。近两年以来，我们还开展了政府招商引资企业的财务尽职调查业务，效果很好。

我所服务安庆的行政事业单位代表性的有：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安庆市总工会、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庆市民政局、安庆市市直机关管理局、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庆市大观区审计局等。

在服务国有企业方面，我们为安庆同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江之南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供了财务收支审计及其他服务。通过审计企业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效益创造、资产管理及保值增值、风险防控等内容，揭示其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在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和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广泛的业务平台和拓展空间。

三、事务所质量控制情况

在质量控制方面，本所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从质量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组织保障措施、质量控制“三级”复核制度的建立健全、检查执行和奖罚兑现的内部机制的实行等方面着手，构建了包括从业务承接到执业报告出具和业务档案管理全过程的、覆盖业务质量监督管理各个环节的全程、全员质量控制体系。本所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核等手段，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为质量控制奠定基础。实践证明，本所在质量控制方面的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方面，本所的服务质量得到了各类型客户的认可，从而不断巩固和发展了业务市场；另一方面，本所近年来未发生过因为重大业务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查处和司法追究处罚的情形。

四、事务所诚信建设

在本所的发展过程中，始终把质量作为事务所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严格执业操作规程。树立以围绕高质量的审计报告为中心的讲诚信、重质量、守秘密的品牌形象。今后，本所将继续弘扬“敬业、创新、协作”的执业宗旨，“做大做强”，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
2	/	/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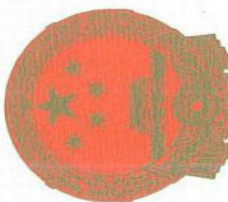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久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庆市大观区
市府路7-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80189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19〕3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3月27日

证书序号：0011432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并对此項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從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確定事項進行履約；
-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我所承諾，近三年內沒有發生違反“公平誠信”原則被相關行政主管部門處罰和各類行政司法訴訟敗訴及借用、掛靠他人資質等不良記錄。我所會遵循獨立、客觀、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不得損害委託人利益，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權益，對出具的報告或審核意見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安慶利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备注
1	韩久荣	女	58 岁	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注会：341600420001 高级：10279342150	/
2	郑琼	女	35 岁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	注会：340801890003 中级：12022125104581	/
3	朱玲君	女	33 岁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	注会：340801890004 中级：11822125104176	/
4	乔婷婷	女	35 岁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职称	注会：340801890006 税务师：31120211134001001000 中级：11822125104107	/
5	罗睿	男	29 岁	初级会计职称	初级：22022125100006	/
6	刘菁嫒	女	27 岁	初级会计职称	初级：21922085129679	/
7	江蕾	女	25 岁	初级会计职称	初级：22022085113166	/
8	吴方帆	女	25 岁	初级会计职称	初级：31702210534125100848	/
9	王妍	女	25 岁	初级会计职称	初级：31702220834125103549	/
10	容焱	女	25 岁	初级会计职称	初级：31702220834085131877	/
11	金慧妮	女	25 岁	初级会计职称	初级：22022085141466	/
12	周琬婷	女	24 岁	初级会计职称	初级：31702250532002031100	/

附：韩久荣证明材料



姓 名 _____ 韩久荣 _____
Full name
性 别 _____ 女 _____
Sex
出 生 日 期 _____ 1967-09-22 _____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_____ 安庆金惟信会计师事务所 _____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320105670922142 _____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6004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 年 十二月 二 日 九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金维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庆润恒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庆润恒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 月 13 日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韩久荣

会员编号 341600420001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7-05	
2023年	通过
2023-09-12	
2022年	通过
2022-07-21	
2014年	通过
2014-03-27	



专业名称 审计
资格名称 高级审计师
评审时间 2002年6月12日



姓名 韩文荣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7年9月
专业 审计
工作单位 松阴荣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单位 省人事厅

证书编号: 10219342150

一九九〇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工退休证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



(发证单位盖印)

姓名 郭峰 性别 女

民族 汉 籍贯 安徽安庆

出生时间 1967 年 9 月

退休时间 2017 年 9 月

符合退休
条 款 _____ 条 _____ 项

原 工 作
单 位 安金信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劳务雇佣合同

甲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韩久荣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5196709221425

出生日期：1967年9月22日

家庭住址：安庆市宜秀区湖心北路山城花园

邮政编码：24600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务雇佣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 所长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每月工作时间为 26 天，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按公司管理规定发放工资（详见《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薪资管理规定》）的标准。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 无。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审计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12.25





附：郑琼证明材料



	姓 名	郑琼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10-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6523221990101040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801890003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3年0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琼

会员编号 34080189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7-05

通过

2023年

2023-09-19

通过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郑琼
证件号码: 65232219901010402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管理号: 12022125104581



附：朱玲君证明材料



姓 名	朱玲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2-05-3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408031992053121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8018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12-3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朱玲君
证件号码:	340803199205312123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5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09日
管理号:	11822125104176



附：乔婷婷证明材料



姓 名	乔婷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03-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婁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408231990032525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8018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10-23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税务师

Tax Advis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税务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姓名：乔婷婷

证件号码：3408231990032525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2021年11月14日

管理号：3112021113400100100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姓名：乔婷婷

证件号码：3408231990032525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级别：中级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09日

管理号：11822125104107



附：罗睿证明材料

11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罗睿

证件号码：3408021996072906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7月

级别：初级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10日

管理号：22022125100006





附：刘菁嫒证明材料



附：江蕾证明材料



附：吴方帆证明材料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名：	吴方帆
证件号码：	34080320001029232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0 年 10 月
级别：	初级
批准日期：	2021 年 05 月 23 日
管理号：	31702210534125100848





附：王妍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王妍

证件号码：3408022000121711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00 年 12 月

级别：初级

批准日期：2022 年 08 月 07 日

管理号：31702220834125103549



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



附：容焱证明材料

7184





姓名:	容焱
证件号码:	34082720000108522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0年01月
级别:	初级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07日
管理号:	31702220834085131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附：周婉婷证明材料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姓名：	周婉婷
证件号码：	32072420011025214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1年10月
级别：	初级
批准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管理号：	31702250532002031100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 148246 当前参保地： 安庆市市本级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1	12	12395.52	12	516.6	12	206.72
202502	11	11381.04	11	474.32	11	189.64
202503	12	12415.68	12	517.44	12	206.88
202504	12	12415.68	12	517.44	12	206.88
202505	12	12415.68	12	517.44	12	206.88
202506	13	13450.32	13	560.56	13	224.12
202507	13	13450.32	13	560.56	13	224.12
202508	14	14484.96	14	603.68	14	241.36
202509	14	14484.96	14	603.68	14	241.36
202510	14	14484.96	14	603.68	14	241.36
202511	14	14484.96	14	603.68	14	241.36
202512	14	14484.96	14	603.68	14	120.68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郑琼	652322199010104021	12	12	12
2	朱玲君	340803199205312123	12	12	12
3	乔婷婷	340823199003252527	12	12	12
4	罗睿	340802199607290610	12	12	12
5	刘青娜	34080219980324112X	12	12	
6	江蕾	340811200011264229	12	12	





单位名称：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148246

当前参保地：安庆市市本级企业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7	吴方帆	340803200010292324	12	12	12
8	王妍	340802200012171124	12	12	12
9	容焱	340827200001085228	12	12	12
10	金慧妮	340811200010085827	12	12	12
11	周婉婷	320724200110252146	5	5	5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WNT3 2DAF 3FC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时间：2025-11-11 11:17

(二)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备注
1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财金部	对 2022 年管委会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协助审计	2023 年 4 月 12 日	/
2	安庆市高新区财政局	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和山口乡重点指挥部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2024 年 4 月 17 日	/
3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财金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2010-2021 年财政资金财务收支核查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4	潜山市财政局	2023 年会计信息监督检查及“一业一查”检查	2023 年 9 月 7 日	/
5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太湖县、迎江区、望江县、大观区、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及安庆市环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023 年 1 月 16 日	/
6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发改委 2025 年政府定价成本审核项目	2025 年 5 月 12 日	/
7	安庆市土地收储中心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审计服务项目	2025 年 6 月 3 日	/
8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乡村振兴局清查核资项目	2024 年 5 月 28 日	/
9	望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攀华集团投资下属单位湖南攀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2024 年 6 月 5 日	/
10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财金部	对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梅龙三站（排涝泵站）工程、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智慧环保在线监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协助审计	2024 年 9 月 23 日	/
11	安庆市农业农村局	安庆市农村农业局 2024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12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审计服务项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13	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池州市排水 PPP 增量工程项目财务审计	2022 年 7 月 25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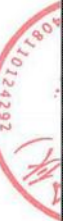
14	池州市医疗保障基金 监管中心	池州市医疗保障局第三方审计服务	2022 年 8 月 12 日	/
----	-------------------	-----------------	--------------------	---



1、对2022年管委会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协助审计

19

审计业务协议书



签订地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



审计业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财金部

乙方（受托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2 年管委会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协助审计。经双方平等协商，形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次协审机构，完成 2022 年管委会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

（二）协审项目

完成 2022 年度管委会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必要时可进行追溯或延伸。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审计目标与要求，对审计质量全过程管控。
2. 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按规开展审计工作，合规确定协审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审工作条件。
3. 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并协调管理，对重大事项及时召集相关各方磋商处理。
4. 对协审单位出具的审计方案、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随时抽查协审底稿，督促协审提升工作质量。
5. 拥有本次审计报告所有权，可查询、调阅、复制本委托项目所



有的审计档案资料。

6. 按规定对符合付款条件的协审费用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委托协议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协审工作。

2. 按投标文件上的人员配备审计力量，驻场期间不得自行更换。确因工作开展需要增加专业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新增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配备力量的平均水平。

3. 按审计规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方案做好审计取证、分析、征求意见、提出建议、整理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

4. 与被审计单位应充分沟通，协审中遇重大事项或线索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保证审计报告质量，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对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须完善审计内容，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审计资格并扣除费用；如有故意提供不实或虚假审计结果，或审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给审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协审项目须出具 2022 年度管委会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一式肆份、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7. 对本次审计涉及到的信息资料必须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将数据、结果、报告等对外公布或转让。

三、委托时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双方履行完本协议书的义务后终止。

四、协审费用

本项目协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元整(¥79600.00)。
乙方如期提交审计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通过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如乙方未在协议期限内完成协审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协审报告，每迟交报告一天的按协议总价的 3%扣除费用，以此类推，超过 10 天的不予支付（非乙方原因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出现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也可采用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六、其他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管委会财金部（盖章）

乙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2、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和山口乡重点指挥部 2023 年度财务
收支情况审计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 (甲方)	安庆市高新区财政局	受托单位 (乙方)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安庆市环城西路 99 号高新区管委会	地 址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7-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56-5351238			
委托项目 内 容 及 要 求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的通知》(庆高新财发〔2024〕14 号)文件要求,对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人民政府和山口乡重点指挥部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委托单位 承 担 的 义务和责 任	1.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 2023 年度财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的资料提供及信息沟通;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受托单位 承 担 的 义务和责 任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规定进行审计; 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交盖章的取证单及附件扫描件; 3.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收费标准 及结算方 式	费用总计肆万伍仟元(¥45000 元),于 提交工作成果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完成 期限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 托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 或盖章)		受 托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7日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7日	



3、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2010-2021 年财政资金财务收支
核查项目

池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2010-2021 年财政资金财务收支核查项目

甲 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乙 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 订 地：池州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2010-2021 年财政资金财务收支核查项目比选采购活动，经评标小组评定，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比选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2010-2021 年财政资金财务收支核查项目；

1.2.2 服务内容：核查集中区管委会 2010 年至 2021 年所有会计核算帐套（总会计帐套、专户帐、各预算部门帐、基建帐等）为基础，包括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按照总预算会计账和上级专项资金流向，延伸到管委会下设机构部门及国有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二级子



公司。分别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清理，对财政等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进行清查以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资产的移交。上述资金形成的各类资产情况，征地拆迁安置、收储补偿等资金使用所对应的土地、山场、水面的经营权和地上附着物情况、实物和货币化安置情况，对贵池区及其街道办、村级款项拨付情况；

1.2.3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2.4 成果形式：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实施，并根据审计过程中具体情况细化调整实施方案，出具体现审计期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各项支出形成资产情况及实物资产摸底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一式8份，为管委会编制2022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提供数据支撑。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1.4 付款条件

1.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4.2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1.4.3 具体付款方式：完成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并经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1.5.3 服务方式：就地审计。

1.6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庆石化集贤支行

账号：1309008109200090334

1.7 违约责任及索赔

1.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1.7.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1.7.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7.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1.7.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1.7.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7.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7.10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池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4、2023 年会计信息监督检查及“一业一查”检查

委托检查合同

甲方：潜山市财政局

乙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信息检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范围和内容

1、乙方协助甲方对潜山市医疗保障局、潜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潜山市城市管理局、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潜山市综合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潜山宏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潜山县诚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潜山利丰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潜山慧捷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潜山市简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 11 家单位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2、检查内容：

（1）潜山市医疗保障局、潜山市卫生健康委员本级两个预算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等存在的问题。

（2）潜山市城市管理局、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潜山市综合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等 4 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会监督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同时还要关注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潜山宏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潜山县诚信会计服务



有限公司、潜山利丰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潜山慧捷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潜山市简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5个代理记账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是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报告时间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由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安排，检查工作应于2023年10月13日前分单位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潜山市财政局。

二、委托期限

潜山市医疗保障局、潜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时限为3年；潜山市城市管理局、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潜山市综合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潜山宏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潜山县诚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潜山利丰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潜山慧捷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潜山市简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检查时限为1年。

三、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29,800.00元（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在检查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一次性付清。

2、乙方接收款项账户信息：

户名：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13090081092000903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庆石化集贤支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应付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乙方对被检查单位名单提前两天进行沟通，甲方督促被检查单位提供检查资料。

2) 甲方安排人员陪同乙方人员到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



工作。

3) 甲方在检查结束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4) 在检查中乙方有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进行开展会计信息检查工作。

2) 乙方在检查中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如发现重大舞弊的可能，应立即将具体情况报告甲方。

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检查工作，提交检查报告。每个单位出具检查报告一份，另出具合并报告一份，共 12 份检查报告。

4) 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期满后均应对获取的甲方及被查单位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等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书自达到乙方处立即生效；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



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对因违约对本项目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成果文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文件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乙方拒不修改或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修改完毕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到达乙方处立即生效。

7) 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



讼费、差旅费等)。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2023 年 8 月 7 日



5、太湖县、迎江区、望江县、大观区、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及安庆市环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太湖县、迎江区、望江县、大观区、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及安庆市环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编号：2022120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金介平等 6 名同志任单位负责人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就地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与内容

（一）审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 号）、《关于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工作方案》（皖办发〔2015〕46 号）等有关规定，对金介平等 6 名同志任单位负责人期间经济责任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期限详见：附件）

（二）审计内容

本次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3、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4、“三重一大”决策及执行情况；
- 5、本部门（系统）、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6、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7、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 8、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 9、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10、对以往审计、财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1、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审计目的

通过审计，对被审计人任期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及时为乙方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 2、协助乙方做好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沟通协调工作；
- 3、指定专人密切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5、如因乙方未能履行业务约定合同书所述的义务和责



任，甲方有权终止本业务约定书并拒绝支付约定的审计费用。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的要求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和《关于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工作方案》（皖办发〔2015〕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重要工作底稿、证据等材料；

2、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审定的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每周召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会议，向甲方汇报本周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安排，并及时形成工作简报；

3、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并具备经济责任审计胜任能力的人员开展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审计工作开展期间临时撤换主要审计人员。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所出具审计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

5、乙方应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所有重大问题、重要内控缺陷、违反财经纪律及廉洁自律情况等，应及时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如因乙方应发现而未能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在其任期内重大且明显的



问题而被审计、巡视等行政管理部门披露，甲方将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0% 的审计费用；

6、乙方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五、审计时间安排

本次现场审计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出具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七、审计报告的使用范围

乙方在审计工作完成时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使用权归甲方，但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及相关内容。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迎江区人



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其他：

本业务约定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签字）：王
联系电话：0556-5256124
地址：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 10 号

乙方（盖章）：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刘
联系电话：0556-5351238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7-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安徽德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杨
联系电话：0556-5878018
地址：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新城吾悦广场 B2-2916
签订日期：2023年 1月 16日



附件：

审计期限

1、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金介平审计时间：
2017年2月至2022年7月。

2、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丁德文审计
时间：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

3、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王军审计时间：2018
年3月至2022年12月。

4、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章兆万审计
时间：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

5、安庆市环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江小平审计时间：
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

6、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陈文彬审计时间：
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



6、安庆市发改委 2025 年政府定价成本审核项目

成本审核业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 A 区

乙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7-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8 号）、《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29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及成本调查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业务的目的

成本监审是价格工作的基础，是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之一。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8 号）《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292 号）相关要求，引入第三方审核机制，是实现成本工作“客观、真实、全面”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成本监审结论独立性、权威性、公正性，促进政府定价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的重要举措。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对开展成本项目的审核，通过实地调查和审核经营者有关的运营、财务、成本数据等情况后，发表其成本审核意见并提交《成本审核报告》，供甲方最终出具《成本监审（调查）报告》使用。

二、成本监审（调查）项目的确定

鉴于市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署的应急成本监审（调查）项目以及一些行业组织、经营者零星申报定调价成



本监审项目的不可预见性，最终按甲方实际委托并由乙方完成的审核项目数量结算。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协调督促被审核对象及时提供乙方进行成本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二)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费用；

(四) 知悉乙方参与审核人员与被审核对象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要求其回避并要求乙方另行选派人员；

(五) 乙方应结合价格主管部门有关成本核算、构成、适用方式及范围等相关规定，进行成本审核，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予以纠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计划并按照《委托书》时间完成成本审核并出具《成本审核报告》；由于成本审核项目可能集中下达，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同时派出两个或以上审核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

(二) 成本审核的工作依据、方案、步骤、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8 号)、《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292 号)及相关行业成本监审办法的要求实施；

(三) 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对被审核对象的项目成本的分类、归集、分摊、计算等方面进行确认；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资料，以及基本情况，保证成本审核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四) 乙方的成本审核不能减轻被审核对象及其管理层



的责任；

(五)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对执行成本审核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对象和成本审核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授权和许可，不得对外公开；如乙方违法泄露在成本审核过程中知悉的上述信息，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采取解除合同、减少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六) 乙方应针对每个成本监审项目成立项目组，每个项目组的主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项目组成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工作业务能力和资格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

(七) 乙方在开展成本审核过程中，如需提取涉及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方面资料，应告知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与成本审核无关的任何资料；

(八) 乙方与被审核对象或者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乙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成本审核报告》；

(九) 乙方在实地审核工作完成后，应合法、全面、公正、合理、客观地向委托单位反映被审核单位的实际情况，不得隐瞒任何事实，不得私下和被审核单位处理相关事项；乙方如有隐瞒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供全部事实、重新出具《成本审核报告》、减少价款、解除合

同等；
(十) 乙方进行成本审核工作确有难度的，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许可，可以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成本审核，甲方不需另行支付费用，且只能以乙方名义单独出具《成本审核报告》；

(十一) 乙方在每个成本监审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本审核报告》以及该项目的完整纸质审核档案材料，



包括审计底稿、审计证明材料等过程资料（其中：审计底稿提供扫描件，必要时需提供复印件）。

五、委托业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以《委托书》方式，安排乙方开展成本审核工作，业务费按单个被审核项目为单位收取，甲方安排的成本审核工作，项目的难易程度不同，乙方不得以项目的难易程度推诿。

经营者财务核算制度完善，能够提供完整的成本资料，乙方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以及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开展成本审核并提交《成本审核报告》，最终供甲方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乙方每审核一个项目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壹元整（小写¥5111元）。（含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税费等所有费用）

经营者财务核算制度不完善，没有完整的成本资料，乙方参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以及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开展成本调查并提交《成本审核报告》，最终供甲方出具成本调查报告。乙方每审核一个项目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叁仟零陆拾陆元整（小写¥3066元）（含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乙方完成委托成本审核项目，项目数按实结算，项目数量以出具的报告数量且市发改委验收合格为准（验收合格标准：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报告），甲方安排的项目数乘以单价总额不得超过乙方中标价，中标价为肆万陆仟元整（小写¥46000元）。2025年底支付



实际完成且已验收合格项目费用，剩余金额合同到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出具合法票据。

六、《成本审核报告》及使用

(一)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出具《成本审核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本审核报告》一式三份。

(三) 出具的《成本审核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被审核对象基本概况；

2. 审核项目的运营情况；

3. 审核项目的审核具体情况（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

4. 审核项目成本审核结论和意见；

5. 主要成本指标分析。

(四) 在《成本审核报告》中对发现被审核对象没有遵循有关财务法规规定的行为须以文字方式予以指明。

(五) 在使用乙方的成本审核意见或对任何媒体提交、公布《成本审核报告》，除非乙方的成本审核意见存有重大错误或失误，原则上不得删节、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意见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与相关数据、重要说明。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执行讫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并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书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书》履行期间，若发生特殊情况影响成本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成本审核报告，可变更《委托书》。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





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书》，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解除条款

（一）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解除《合同书》；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书》的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三）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书》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在《合同书》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因乙方管理或业务经办人员职业道德、业务能力等原因出具虚假失实、错误的成本审核意见，给甲方造成工作失误或重大社会影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书》，并拒付费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价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六）若甲方或其他人员有授意乙方违规出具不实成本审核意见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并提前终止本《合同书》，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成本审核工作项目所对应的价款。

（七）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定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书》约定的成本审核工作时，乙方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履行。但甲方审查后认为乙方可以继续履行而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返还已支付价款等违约责任。

（八）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书》目



的不能实现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在提前合理终止业务《合同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书》终止之日前，对《委托书》所列成本审核项目服务，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劳务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如非甲方或被审核单位的原因导致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的时间、质量等要求完成成本审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承担违约金、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等。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进行中的委托事项金额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委托费用总额的 20%。

十一、廉洁自律要求

乙方在成本审核期间不准接受被审核单位的宴请；不准接受被审核单位安排的旅游或到经营性娱乐、健身、洗浴等场所活动；不准利用成本审核之机，索取和接受被审核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以及其他支付凭证等馈赠。一经发现乙方在成本审核期间有上述任何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书》。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书》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 本《合同书》须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号码:

2025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江润芳

联系号码: 13365767057

2025 年 5 月 12 日



7、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审计服务项目

审计业务协议书

甲方：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以最低价竞标方式选取的土地收储成本审核（复核）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的及范围

1、审计目的：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2、审计范围：逐宗对地块的收储成本审核（复核），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应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事项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甲方负责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地点及办公设备。

4、根据注册会计师提出的要求，对本次审计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供必要的书面声明。

5、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逐宗对地块的收储成本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保





证审核报告的合法性。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审计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财务秘密对外泄露。

3、检查舞弊不属于一般审计目的，但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导致有产生重大舞弊的可能，乙方可将情况报告甲方，必要时可出具管理建议书。

四、业务收费与审计报告交付时间

1、乙方根据公开招标确定的审计价格，确定每宗地块的审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元/宗地块）。甲方如中途解除约定，甲方应承担乙方全部费用。

2、乙方自审计所需资料收集齐全后，在壹个月内交付审计报告，甲方在半年内支付审计费用。

3、甲方如增加土地收储成本之外的审计项目，费用另行约定。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七天内，如对审计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书；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检、解释，或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出修正。甲方逾期未提出者，视同无异议。

2、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审计报告，每逾期一日未交付审计报告应赔偿甲方审计费10%；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的审计工作所必须的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审计报告的交付时间。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

六、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三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九、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事项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5年6月3日

年 月 日



8、池州市乡村振兴局清查核资项目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 (甲方)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 (乙方)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 106 号长江大厦 19 楼	地 址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7-6 号
联系电话	18156615715	联系电话	0556-5351238
委托项目 内 容 及 要 求	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对池州市乡村振兴局开展清查核资，并出具清查报告。		
委托单位 承 担 的 义务和责 任	1. 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3.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受托单位 承 担 的 义务和责 任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规定进行审计；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清查工作，出具清查报告； 3.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收费标准 及结算方 式	费用总计玖仟元整（¥9000.00），于提交清查报告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完成 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 托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经 办人（签字或盖 章）	受 托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经 办人（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9、对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攀华集团投资下属单位湖南攀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望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尽职调查，并对其控股的薄板产业领域公司抽查尽调，主要方式包括现场调查及非现场调查，以现场调查获取的信息为主。

1. 调查事项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调查、财务报表调查、主要债权债务调查、主要固定资产调查、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调查、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调查。

2. 人员配备

本次项目拟派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人员配备须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求。

3.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98,800.00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场所及用品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食宿费、现状调查及摸排费、仪器仪表和软件工具等的使用费以及出具成果、成果检验、劳动防护、保险、管理、税费、利润等委托事项完工，尽职调查报告交付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报告出具以后必要相关咨询服务费。

二、服务期：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出具尽职调查





报告。

三、服务地点：尽职调查单位所在地。

四、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正式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0年6月5日



乙方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0年6月5日





10、对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梅龙三站（排涝泵站）工程、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智慧环保在线监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协助审计

协审业务约定书

签订地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协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财金部

乙方（受托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梅龙三站（排涝泵站）工程、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智慧环保在线监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协助审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次协审单位，按照比选文件及甲方相关要求，协助完成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梅龙三站（排涝泵站）工程、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智慧环保在线监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

（二）审计范围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梅龙三站（排涝泵站）工程、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智慧环保在线监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必要时可进行追溯或延伸。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审计目标与要求，对审计质量全过程管控。
2. 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按规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审工作条件。
3. 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并协调管理，对重大



事项及时召集相关各方磋商处理。

4. 对协审单位出具的审计方案、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随时抽查协审底稿，督促协审提升工作质量。

5. 拥有本次审计报告所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查询、调阅、复制本委托项目所有的审计档案资料。

6. 按规定对符合付款条件的协审费用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委托协议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协审工作。

2. 按投标文件上的人员配备审计力量，驻场期间不得自行更换。确因工作开展需要增加专业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新增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配备力量的平均水平。

3. 按审计规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方案做好审计取证、分析、征求意见、提出建议、整理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

4. 与被审计单位应充分沟通，协审中遇重大事项或线索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保证协审报告质量，对协审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对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须完善审计内容，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审计资格并扣除费用；如有故意提供不实或虚假审计结果，或审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给审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协审项目须出具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梅龙三站（排涝泵站）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协审报告一式肆份、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智慧环保在线监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协审报告一式肆份。

7. 对本次审计涉及到的信息资料必须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将数据、结果、报告等对外公布或转让。项目结束时，所有相关审计资料全部交甲方存档。

三、委托时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协审工作，出具协审报告。在双方履行完本协议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四、协审费用

本项目协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整（¥30600.00）。乙方如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协审报告和所有工作底稿，通过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如乙方未在协议期限内完成协审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协审报告，每迟交报告一天的按协议总价的 3% 扣除费用，以此类推，超过 10 天的不予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除外）。

五、违约责任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据协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或按照相



关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若出现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也可采用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履约，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甲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
集中区管委会财金部
(盖章) 财金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安庆利安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3日



11、安庆市农村农业局 2024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 (甲方)	安庆市农村农业局	受托单位 (乙方)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 3 楼 C 区	地 址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 7-6 号
联系电话	18956938008	联系电话	0556-5351238
委托项目 内 容 及 要 求	对申报安庆市 2024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的 11 份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 承 担 的 义务和责 任	1. 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3.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受托单位 承 担 的 义务和责 任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规定进行审核;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3.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收费标准 及 结 算 方 式	费用总计壹万陆仟元整(¥15,000.00)， 于提交正式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付清。	完成 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 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 托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经 办人(签字或盖 章)	受 托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经 办 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2、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三方（乙方）：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审计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对合并重组前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庆市卫生监督处和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三家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分别出具资产清查、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全面清查；财务收支审计期间：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0年1月-2024年10月；安庆市卫生监督处：2020年1月-2024年10月；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2012年1月-2024年10月。

二、合同金额：¥56,000.00元（伍万陆仟元整）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驻现场，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2024 年 12 月 16 日开展工作，因合同期间涉及春节长假，计划 2025 年 2 月 26 日完成审计项目）

四、服务人员配备：韩久荣、乔婷婷、章林霞、朱玲君、郑琼、王慧燕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庆市卫生监督处和安庆市血吸虫病防治所办公地点）

六、付款方式：审计工作完成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并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后，供应商出具正式资产清查报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和发票后，经费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审计费伍万陆仟元整。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人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签署意见，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返还（不计息）（如有）。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2）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3）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5) 有权在项目结束后要求乙方交付相关工作资料。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

(2) 应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

(3)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 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合理；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

(6) 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相关工作资料由乙方负责整理归档，项目结束后将资料扫描件发给甲方。

(7)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采购人向成交人偿付合同价的 3 % 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采购人向成交人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3 % 的违约金；

3、成交人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 % 的违约金；

4、成交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成交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3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寻第三方提供服务，成交人对此无异议，对于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另寻第三方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成交人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30000元；

5、项目审计周期内，积极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未按约定时间响应的，成交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价的 1 % 的违约金/次；



6、系统升级或者需要锁闭系统时须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未通知以及逾期不通知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

7、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约方还需承担违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实际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8、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人方应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卖方开票载明主体需与合同主体一致，买方未收到发票或收到发票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采购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十、安全责任

成交人提供审计工作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自行安排的工作人员、买方工作人员或病患等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十一、回避和保密承诺

1、为保证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被审计单位合法权益，对以下情况应予回避：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对曾经参与被审计单位管理或者直接办理过相关业务的；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的。

2、审计人员对其在审计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同时，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当避免向利害关系方等人泄露审计作业程序中特殊查证内容及事项等审计工作秘密，以防止被审计单位提前采取措施造成审计工作的不利。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安庆市迎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_____

采购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成交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24年 12 月 16 日





13、池州市排水 PPP 增量工程项目财务审计

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池州市排水 PPP 增量工程项目财务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CZB32022014

甲方（采购人）：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地：安徽池州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池州市排水 PPP 增量工程项目财务审计项目；

1.2.2 服务内容：负责池州市排水 PPP 增量工程财务审计项目，财务决算审查、工程前期设计、监理、审图、检测、地勘、环评、水土保持等项目费用的结算审计；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实际支付金额=最终财务审计价格*投标费率 0.28%，项目金额约 5 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为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按年度支付该年度审计完成项目款项。费用从排水 PPP 增量工程前期费用中列支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3 年_____;

1.5.2 服务地点: 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_____;

1.5.3 服务方式: 就地审计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池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2 年 7 月 ____ 日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2 年 7 月 ____ 日





14、池州市医疗保障局第三方审计服务

业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池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池州市医疗保障局第三方审计服务询价函、询价响应文件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第三方与检查组一同参与抽查复查阶段，对全市 8 个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

二、重点审计被检单位以下工作内容：

- (1) 医保目录维护更新情况；
- (2) 异地就医转诊、备案审核情况；
- (3) 门诊慢性病待遇审核情况；
- (4) 特殊药品、限制性药品使用审核情况；
- (5) 手工报销审核情况；
- (6) 外伤住院待遇审核情况；
- (7) 对定点医药机构资质授予、日常稽查、费用审核及违规处理情况；
- (8) 总额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DRG 付费等支付政策执行情况；
- (9) 对定点医药机构费用拨付、年终决算、清算情况；
- (10) 基金往来账户中基金不合法垫付情况；
- (11) 经办机构费用审核、内控管理、协议管理、稽核检查等制度建设情况。

三、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00 元）。

四、服务期限：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的进点时间参与抽查复查工作，在每家受检单位检查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五、服务人员配备：审计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或中级会计（或审计）职称及以上，要求组成人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



六、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及风险衡量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9600 元，乙方在出具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审计报告后甲方一周内付清。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食宿费等杂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池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 询价函；
2. 本合同文本；
3. 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
4.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失效。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高印海

中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22年8月12日

年 月 日

(三) 承 诺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所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我所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四) 信用信息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11MA2TGFFK4F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ZKs8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40811MA2TGFFK4F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台机:010-6755011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福丁	452701198111222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11MA2TGFFK4F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EAS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40811MA2TGFFK4F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2TGFFK4F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久荣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2-28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7-6

- 行政管理 3
- 诚实守信 0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2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财政部 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庆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11时2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